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更好达到激励目的，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及公司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沟通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陈小军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后形成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1 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董事兼总裁陈小军先生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7-124 号《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为盘活资金，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就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该业务产生的保理费用由公司各对应业务单元承担，预计由此而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 878 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4、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7-125 号《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